

交流学习平台：法考备考加微信【ks233wx19】，法考 QQ 学习群：826561625

旧法与民法典草案、民法典草案与民法典变动对比 (婚姻家庭编)

旧法	《民法典》草案	《民法典》	变动对比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一节 夫妻关系		
第 13 条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 1055 条 夫妻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地位平等。		
	第 1058 条 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新增原则性条款，明确夫妻双方在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 16 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删除计划生育义务相关规定。
	第 1060 条 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新增条款，明确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法律行为的对内、对外效力。
第 17 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 工资、奖金； (二) 生产、经营的收益；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 1062 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 工资、奖金和其他劳务报酬； (二)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细化了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列举。
第 18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第 1063 条 下列财产为		表述更加精准。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p>的, 为夫妻一方的财产:</p> <p>(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p> <p>(二)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p> <p>(三)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p> <p>(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p> <p>(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p>	<p>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p> <p>(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p> <p>(二)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和补偿;</p> <p>(三) 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p> <p>(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p> <p>(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p>		
	<p>第 1064 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 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 属于夫妻共同债务。</p> <p>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但是, 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p>		<p>将《夫妻债务纠纷解释》全部内容并入婚姻家庭编, 提高立法层级。</p>
<p>第 19 条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 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p> <p>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 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 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 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p>	<p>第 1065 条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p> <p>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 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p> <p>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 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p>		<p>表述更加精准, 并将婚前财产约定明确纳入调整范围。</p>



财产清偿。	负的债务, 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 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p>第 1066 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夫妻一方可以请求分割共同财产:</p> <p>(一) 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p> <p>(二) 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 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p>		将原《婚姻法解释(三)》第四条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规定并入立法, 并提高了法律层级。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亲属关系		
<p>第 21 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p> <p>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 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 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p> <p>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 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 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p> <p>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p>	<p>第 1067 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 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p> <p>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 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 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p>		表述更加规范。
第 22 条 子女可以随父姓, 可以随母姓。			
<p>第 23 条 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 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p>	<p>第 1068 条 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 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表述更加规范。
<p>第 25 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 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 应当负担子女</p>	<p>第 1071 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p> <p>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p>		表述更加规范。



<p>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p>	<p>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人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p>		
<p>第 26 条 国家保护合法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p>			
	<p>第 1073 条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定或者否认亲子关系。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关系。</p>		<p>新增内容。</p>
<p>第 30 条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p>	<p>第 1069 条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p>		<p>增加不得干涉父母离婚的规定。</p>
<p>第四章 离婚</p>	<p>第四章 离婚</p>		
<p>第 31 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p>	<p>第 1076 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订立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 1077 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p>		<p>新增“离婚冷静期”制度。</p>



	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 离婚登记申请 第 1078 条 婚姻登记机 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 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 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 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 发给离婚证。		
第 32 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 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 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 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 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的;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 家庭成员的;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 改的;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 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 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 1079 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 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 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 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 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 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 应当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 居;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 遗弃家庭成员;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 不改;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 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 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 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 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 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 婚。		1. 表述更加规范。 2. 删除“有配偶者”的表述。
	第 1080 条 完成离婚登记, 或 者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生效, 即解除婚姻关系。		明确婚姻关系解除时间。
第 36 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 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 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 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 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 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 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	第 1084 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 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 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 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 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 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 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	第 1084 条 父母与子女间 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 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 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 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 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 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	改“哺乳期内”为“不满两 周岁”。



<p>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p>	<p>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p>	<p>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p>	
<p>第37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p>	<p>第1085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p>		
<p>第39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p>	<p>第1087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p>		<p>增加离婚财产处理中对无过错方的照顾原则。无过错方不仅可以请求损害赔偿,在财产分割时还应受到照顾。</p>
<p>第40条 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p>	<p>第1088条 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p>		<p>离婚补偿制度的适用不再限于分别财产所有制。</p>
<p>第41条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p>	<p>第1089条 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p>		
<p>第42条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p>	<p>第1090条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p>		<p>表述更加规范。</p>
<p>第43条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p>			



<p>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p> <p>一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 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 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p> <p>一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 受害人提出请求的, 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p>			
<p>第44条 对遗弃家庭成员, 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对遗弃家庭成员, 受害人提出请求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支付扶养费、</p> <p>抚养费、赡养费的判决。</p>			
<p>第45条 对重婚的, 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向人民法院自诉,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p>			
<p>第4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导致离婚的, 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p> <p>(一) 重婚的;</p> <p>(二)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p> <p>(三) 实施家庭暴力的;</p> <p>(四)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p>	<p>第109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导致离婚的, 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p> <p>(一) 重婚;</p> <p>(二) 与他人同居;</p> <p>(三) 实施家庭暴力;</p> <p>(四)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p> <p>(五) 有其他重大过错。</p>		
<p>47条 离婚时, 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 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 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 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 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 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p> <p>人民法院对前款规定的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制裁。</p>	<p>第1092条 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 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 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 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 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p>		<p>1. 删除“离婚时”的时间限定。</p> <p>增加“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五章 收养	第五章 收养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p>第7条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 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九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p> <p>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 还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的限制。</p>	<p>第1099条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 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四条第三项和第一千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限制。</p> <p>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 还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限制。</p>	<p>第1099条 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 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四条第三项和第一千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限制。</p> <p>华侨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 还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限制。</p>	
<p>第15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p> <p>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 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p> <p>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 可以订立收养协议。</p> <p>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 应当办理收养公证。</p>	<p>第1105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p> <p>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 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p> <p>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 可以</p> <p>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 应当办理收养公证。</p>	<p>第1105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p> <p>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 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p> <p>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 可以签订收养协议。</p> <p>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 应当办理收养公证。</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p>	
<p><u>第48条 对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遗产继承、探望子女等判决或裁定的, 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有关个人和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u></p>			
<p><u>第49条 其他法律对有关婚姻家庭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u></p>			
<p><u>第50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 制定变通规定。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变通规定,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区制定的变通规定,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u></p>			



第 51 条 本法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50 年 5 月 1 日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